##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

99年06月0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6日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後訂 101年11月13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2日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0月02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03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06年07月26日10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修業期間,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,悉依本 規定辦理修業事宜。
- 第二條 學生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修滿學分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定
  - 一、本系專業選修中,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且必需為與電機專業相關領域課程, 並須於修課前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。
  - 二、選修外校同類型課程、外系課程及非本系開設或主導之跨學制課程,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末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課程大綱),提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始得同意為外系選修學分,申請日期詳見系上公告。未經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同意修習他系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,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三、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(不含申請減修該學期),學業平均成績名次需達全班前 30% 者,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減修申請。
  - 四、「機率與統計」課程為本系大學生需修習之科目。
  - 五、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,取得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 - 六、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:
    - 1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;
    - 2. 選修之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;
  - 七、有特殊狀況但不符合本條各款規定者,得備齊資料另案申請。

## 第四條 學分抵免認定

- 一、本系學生若有抵免需求,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 目學分申請表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」及相關佐 證資料(如成績單、授課大綱等),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。
- 二、轉系生及轉學生,其已修及格之科目,與本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且學分相同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,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辦理抵免,並提送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進行學分抵免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,其各學期各方面表現優異(學業平均成績名次須為全班前30%)且情況 特殊者(由系上老師推薦或自行提出佐證資料),得於開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,經由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,逾期不受理。

- 第六條 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規定,通過「英語文能力」檢定基本要求者,准予畢業 並由學校授與學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